



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胡旭晟教授

1

胡旭晟，男，1963年12月出生，湖南益阳人，中国致公党员，法学博士。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7月至1994年9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获法学士。1997年4月任湘潭大学副教授、教授，法学院副院长、院学位委员会主席。现任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、师，兼任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、致公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、致公党湖南省委副主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、长沙仲裁委员会主任等若干学术和社会职务。主要从事法学研究，代表性著述有《法的道德历程》、《解释性的法史学》、《法学：理想与批判》，《民事习惯与法律》、《近代中国宪政历程：史料荟萃》（联合整理），发起并共同主持《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》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）。

[存档文本](#)